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鲁双随机办函〔2023〕6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山东省第一次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2023年度山东省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3年5月8日至7月31日。

二、检查部门、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详见附件1。

三、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

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检查对象，并自

动派发到各级各相关部门。各级各相关部门应于5月19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同时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同级检查任务发起部门。

四、开展现场检查

各相关部门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坚决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通报并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五、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内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可不参与部门联合检查，但要匹配检查人员，并填写检查结果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反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逐级反馈至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互联网+监管”系统。

六、注意事项

（一）积极探索非现场检查。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大数据智能预警等“非现场监管”举措，能够通过书面检查、信息化报送、电子设备检测、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可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二）做好后续处理和结果运用。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公示，防止监管脱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七、其他事宜

省级相关部门于8月10日前将牵头抽查事项工作总结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报省委、省政府。

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附件2）。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 附件：1. 2023 年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
抽查任务表
2.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 年 5 月 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3年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任务表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1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	16市	发起	教育部门	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培训收费、培训班次、培训对象、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进度及培训时限等事项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2	学校检查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教育部门	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中小学办学行为：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是否使用未定审定教材，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是否按程序组织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
							配合	新闻出版部门	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检查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检查	办理A类、B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	仅涉及省级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发起	科技部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检查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检查	抽查是否具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是否在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内。
							配合	公安部门	对外国人持有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外国人来华工作检查	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抽查是否具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是否在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内。
4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	淄博	发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以后的项目实施情况。
							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起重机使用情况；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情况；防积水情况；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5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1.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 2.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1.山东省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山东省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级	济南、青岛、淄博、枣庄、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菏泽	发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检查。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实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实的检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6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监控化学品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7	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检查	山东省内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	16市	发起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检查	是否存在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情况；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8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滨州	发起	民族宗教部门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生产清真食品的单位遵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情况；有关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条件进行监督管理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9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济南、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济宁、日照、德州、滨州、菏泽	发起	公安部门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民用枪支配置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从业单位落实枪支安全管理责任、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建立枪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是否严格落实领用枪支审批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领取交还枪支登记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制度；是否落实枪弹分离、双人双锁、24小时专人值守等制度。
							配合	体育部门	对射击竞技体育枪弹安全监管	对射击竞技体育枪弹安全监管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安全管理、安全防范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10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1.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级	济南、青岛、淄博、枣庄、烟台、潍坊、济宁、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菏泽	发起	公安部门	/	1.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落实出入库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以及库房人防、物防、技防、大防等情况；安全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教育、流向登记等制度情况；《爆破安全规程》等要求的现场安全作业措施情况。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1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民政部门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相关工作情况。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及保护、维修情况。
									1.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养老机构特种设备。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2	殡葬服务单位、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民政部门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用品的处罚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	殡仪馆提供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告别（守灵）等殡仪服务，以及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和销售殡葬用品销售是否存在未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是否存在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以及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发起	民政部门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修建超标准墓位、违规预售租，公益性公墓改变公益用途、开展对外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服务公开、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安全管理等问题。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用地现场检查	针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公墓、经营性公墓“批少建多”等非法占地行为。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生产、经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民政部门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从事殡葬中介服务或提供遗体存放、整容、守灵、祭奠等涉及遗体服务行为；是否存在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及不合格殡葬用品。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13	注册会计师行业检查	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级	16市	发起	财政部门	注册会计师行业检查	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4	资产评估行业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级	16市	发起	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行业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办理备案情况；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5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发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配合	公安部门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黑中介与非法用工情况检查；精神控制类有害培训活动情况和重点人员底数。	
						配合	海事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船员服务机构服务开展船员业务相关台账、合同协议、服务制度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16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 ₃ S)的生产、使用、销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的监管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2.对销售O ₃ 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对含O ₃ 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 ₃ 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5.使用O ₃ 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 ₃ 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1.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销售O ₃ S企业和单位 3.含O ₃ 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 ₃ 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5.使用O ₃ 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O ₃ 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O ₃ S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 ₃ 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副产四氯化碳(CTC)和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对使用O ₃ 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 ₃ S采购和使用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实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实的检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7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配合	水利部门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对中水回用情况进行检查。
18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III类以上放射源、II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	16市	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对核与辐射环境执法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配合	公安部门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放射源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职业病的检查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19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级	16市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0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21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22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23	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	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燃气企业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燃气企业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及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充装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24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水务部门）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25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水务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水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情况。
26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27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水务部门）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8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城市照明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29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水务部门）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城市节水情况。
							配合	水利部门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计划用水检查，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是否存在超计划（定额）用水情况；用水计量设施检查，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节水设施检查，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
30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应情况，用热满意情况。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三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31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水务部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收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32	城市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检查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合同约定人员、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等合同履行情况；苗木栽植、土建施工、景观效果、养护管理等施工质量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项目施工人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履职情况；项目现场安全防护、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企业自身制度建设、人员设备管理、专业培训、档案管理等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收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3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级	青岛、烟台、威海、日照、东营、潍坊、滨州	发起	交通运输部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港口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是否满足从业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港口特种设备管理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等。
34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山东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情况	山东省境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	16市	发起	水利部门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3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农药广告检查。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包装标签、登记证号,原料与登记一致性、企业生产条件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配合	统计部门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36	种子市场监管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查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37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的检查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配合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38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5市（不含青岛）	发起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新车销售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5市（不含青岛）	发起	商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	二手车市场监管	检查二手车市场登记服务站是否按规定办理车管业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39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未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报备和披露信息。	
40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三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4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通信管理部门为省级检查）	16市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配合	通信管理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检查	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4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监管。
							配合	公安部门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43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及消防安全的有关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44	旅行社行业监管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检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旅游广告检查。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检查								
45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1.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依法经营情况；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经营主体依法设立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检查	旅游广告检查。
4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及消防安全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47	文物拍卖、文物购销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资质及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48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的检查	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抽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49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文物安全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实施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检查，督促检查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情况。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50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博物馆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情况。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51	艺术考级机构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及依法组织考级活动检查	考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情况；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及承办单位是否依法组织考级活动。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5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卫生健康部门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的检查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53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卫生健康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餐具集中消毒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5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1.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4.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5.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6.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7.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应急管理 部门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情况；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制定、公告、公示、落实情况；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填写情况。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许可和施工资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事坑探工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55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3.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露天采石场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应急管理 部门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事坑探工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56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一、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应急管理 部门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抽查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执行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57	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应急管理 部门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培训收费的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 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58	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市场监管 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 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配合	消防救 援机 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59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即时信息检查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配合	消防救援 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配合	消防救助 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60	网络交易平台检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济南、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济宁、威海、临沂、德州、聊城、滨州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配合	通信管理 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检查	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
61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	16市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	16市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	16市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61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	16市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驰名商标权利人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	16市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外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	16市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3.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2.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3.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62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的检查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1.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 2. 注册信息是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分支机构设立是否具备相关条件；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是否按要求备案； 3.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专利代理师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检查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信息；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情况，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检查：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63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的检查	1.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游泳项目场所的行政检查 2.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滑雪项目场所的行政检查 3.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潜水项目场所的行政检查 4.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攀岩项目场所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省体育局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64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济宁、威海	发起	统计部门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65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德州、菏泽	发起	统计部门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66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	16市	发起	医保行政部门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1.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价格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 2.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未经同意提供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 3.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67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	16市	发起	能源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68	粮食购销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济宁、德州	发起	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承德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德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德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承德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69	粮食库存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粮食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济南、淄博、日照、临沂	发起	粮食和储备部门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粮食库存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70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的检查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袋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71	种子市场监管	对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饲草草种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饲草草种生产经营企业检查内容：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行为，草种子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要求等。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72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规模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配合	农业农村部门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73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青岛海关）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各隶属海关	青岛、烟台、济宁、威海、临沂、菏泽	发起	青岛海关	/	1.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2.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检查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的软、硬件设施和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我国和输入国家注册登记要求。
					省级		配合	畜牧兽医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省、市、县级，各隶属海关	发起	青岛海关	/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检查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软、硬件设施和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我国和输入国家注册登记要求。				
		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青岛、枣庄、烟台、济宁、威海、日照、临沂、菏泽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74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济南海关）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济南、淄博、潍坊、泰安、东营、德州、滨州、聊城	发起	济南海关	/	1.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2.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他情况。
							配合	畜牧兽医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济南、淄博、潍坊、德州、聊城	发起	济南海关	/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他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济南、淄博、潍坊、泰安、东营、德州、滨州、聊城	发起	济南海关	/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他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75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级	15市（不含青岛）	发起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层级	涉及地市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76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气象部门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年度报告。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p>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p> <p>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p>	
77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发布、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情况	山东省气象局备案的气象信息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	16市	发起	气象部门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检查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活动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p>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p> <p>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p>	

附件2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备注 (部门总联络员/抽查事项联络员)
1	省教育厅	花俊理	0531-51793795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2		朱新峰	0531-51793767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3	省科技厅	王得聘	0531-51751205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检查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孙丕楠	0531-51782607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5		亓峰	0531-51782693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6		田晓慧	0531-51782690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7		王斌	0531-51782720	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
8	省民族宗教委	彭洪达	0531-51783714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9	省公安厅	董昌盛	0531-85123524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10		刘向升	0531-85120480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11		吴国栋	0531-85123307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12	省民政厅	王强	0531-51781335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13		刘志强	0531-51781339	殡葬服务单位、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14	省财政厅	高晓涵	0531-51769879	1.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2.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1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张美玉	0531-51788045	1.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2.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3.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16		张连军	0531-51788109	外国人来华工作A类、B类许可规范检查
17	省自然资源厅	仲妍妍	0531-51791239	部门总联络员
18	省生态环境厅	柴达木	0531-51798516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19		徐瑞	0531-5179851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20		王恺	0531-51798278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
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刘震南	0531-5176550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22		陈斌	0531-51765203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23		李倩	0531-51765205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4		田志超	0531-51765393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25		崔森	0531-51765182	1.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2.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3.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4.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26		高光洋	0531-51765186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2.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3.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备注 (部门总联络员/抽查事项联络员)
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魏翔宇	0531-51765187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28		孙宝印	0531-87087169	1.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2.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29		皇甫传俊	0531-51765180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30		郭宇辰	0531-51765196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31	省交通运输厅	杜松林	0531-51762318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32		王 杰	0531-51762170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33		许 琳	0531-51762138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34	省水利厅	刘 斌	0531-51767124	部门总联络员
35		周广科	0531-51767136	山东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情况
36	省农业农村厅	张荣泉	0531-81608131	农药监督检查
37		于安军	0531-81608025	肥料监督检查
38		袁子川	0531-81608048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39		邱庆浩、纪祥龙	0531-51789263、67866285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40	省商务厅	韩晓晨	0531-51763383	1.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2. 二手车市场监管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41		董 良	0531-51763573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42	省文化和旅游厅	赵宝贵	0531-82676122	1.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3.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4.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5. 旅行社行业监管 6.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43		吴晓波	0531-51791802	1. 文物拍卖、文物购销检查 2.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44		张明庄	0531-51791780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的检查
45		杨梦、李洋	0531-51791792 0531-51791817	文物保护单位的检查
46		田忠民	0531-51791727	艺术考级机构的检查
47	省卫生健康委	王玉山	0531-51766209	部门总联络员
48	省应急厅	王 楠	0531-51787912	部门总联络员
49	省市场监管局	韦 山	0531-51792127	1.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2.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50		李 杰	0531-51792179	1.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备注 (部门总联络员/抽查事项联络员)
51	省市场监管局	徐 冲	0531-51792210	1.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3.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4.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5.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52		孙志奇	0531-51792230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53		孙陆军	0531-51792283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54		周 杰	0531-51792295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55		郑 伟	0531-51792359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56		刘 栋	0531-51792369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 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57		张永鹏	0531-51792387	1.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4.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58		林晓东	0531-51792503	1.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2.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59	省体育局	赵静静	0531-51761907	部门总联络员
60	省统计局	刘其昶	0531-51751654	部门总联络员
61	省医保局	宋德波	0531-51799833	部门总联络员
62	省能源局	刘春成	0531-51763705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63	省粮食和储备局	郝光永	0531-51761293	部门总联络员
64	省畜牧局	蒋吉红	0531-51788863	1.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2. 对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3.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65		李善成	0531-51788855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66	省新闻出版局	魏 斌	0531-51775234	部门总联络员
67	省消防救援总队	齐晓倩	0531-85124203	部门总联络员
68	青岛海关	张明、王珊	0532-82955988 0532-82955968	部门总联络员
69	济南海关	赵 勃	0531-68696176	部门总联络员
70	山东海事局	张 辰	0532-58761575	部门总联络员
71	省税务局	相志伟	0531-82617008	部门总联络员
72	省气象局	马 彬	0531-810603566	部门总联络员
73	省通信管理局	郑芳蕾	0531-86080605	部门总联络员